

## 梅花入诗诗亦香

□彭宝珠

寒冬腊月，万花纷谢之际，几株腊梅，迎着料峭春寒，绽开了花瓣。它清雅俊逸、凌寒傲霜，坚贞不渝，默默绽放，散发出沁人心脾的清香，深受人们的喜爱。自古以来，就有很多文人墨客，独爱腊梅花，并且被它的独特气质所深深吸引，大师们寄予了腊梅高洁的人格美，或咏其意志坚强，或吟其君子之风，或颂其节操凝重，历代不绝，意象幽远。

腊梅花清雅俊逸的风度使古今诗人为它赞美。宋代林和靖对梅花的清灵情有独钟，他隐居杭州孤山，在那里遍植梅树，每到梅花盛开时，他赏梅、饮酒、吟诗、作词，怡然自得，他眼中的梅花含波带情，笔下的梅花更是引人入胜。他写了很多歌颂梅花的诗歌，其中《山园小梅》是非常突出的一首。“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这一联简直把梅花的气质风姿写尽绝了，梅花神清骨秀，高洁端庄，寄托了他的隐逸情趣，这种神韵其实就是他幽独清高、自甘淡泊的人格写照。

腊梅花傲雪怒放的英雄气概为世人所敬重。它优雅飘逸、傲霜斗雪，因此自古以来就为无数文人骚客所赞咏，他们常以腊梅花来表现自己的情趣、人格或情操。文学家毛泽东喜欢雪，更爱雪中的腊梅花。在他笔下，用前所未有的格调和时代精神，为腊梅花创造

空灵淡远而又热烈绚丽的意境，豁然开了一个新生面——“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这首《卜算子·咏梅》写出了他对这梅魂、梅趣的赞美。腊梅花斗雪吐艳，凌寒留香，铁骨冰心的形象，鼓励着人们自强不息，坚忍不拔地去迎接春的到来。

腊梅花坚贞不渝的品格令人叹为观止。古人云梅具四德，初生蕊为元，开花为亨，结子为利，成熟为贞。赏梅的人体会的是梅之精神和风骨，看中的是梅之品性与气质。宋代诗人陈亮在他的《梅花》中写道：“一朵忽先变，百花皆落后。”这一联昭示着腊梅独领风骚的品位，形象地刻画了它凌寒独开的崇高品格和坚贞气节，鼓励人们不畏艰险，奋勇开拓。腊梅花在刺骨的寒风中孤芳自赏，然而正是这冰雪中的一抹嫣红向人们展示着她永不受协永不低头的坚贞。

数九隆冬，地冻天寒，那傲雪而放的腊梅花，开得那么鲜丽。股股清香，沁人心脾。腊梅花品格高尚，铁骨铮铮，不屈不挠，独具风采。大师们爱赏梅，爱咏梅，被那高洁、傲骨和坚贞气质所熏陶和激励，我细细品读大师笔下的腊梅花，也是一种激励，激励我做一个人像腊梅一样的人。

## 竹上清响风敲雪

□耿艳菊

读到周邦彦的一首词，有几句在这冷寂的冬日里尤其贴合现实里的心境。“云作轻阴，风逗细寒，小溪冰冻初结。”“暮雀喧喧聚竹，听竹上清响风敲雪。”“要无闷，除是拥炉对酒，共谭风月。”

冬日里一派萧条枯瘦，不仅黯淡，又冷飕飕的，没有好风景悦眼悦心，更没有看风景的心情。不过，寒天里也有一些有意思的事。如周词里的听竹上清响风敲雪，和二好友拥炉对酒。

竹上听雪，竹上赏雪，都是寂寂生活里的一件风雅事。有时候，很想念乡下的一方小院。乡下的生活没有城里便利，但时光是舒缓缓缓的，日子是悠悠闲闲的。最主要的是院子接地气，可以养几杆青青修竹。下雪天在升有暖炉的屋子里喝茶看书，世界是静悄悄的。偶尔听到风吹在竹子上的声音，簌簌的，是洁白的雪抱着团悄悄掉落。

静寂里一两声犬吠，起身，披上厚厚的棉衣到屋外。若是碰上老友到来，那真是太应景了。雪落老友至，茫茫大地，茫茫屋宇，却不觉得寒冷，甚至忘记了寒冷。白雪青竹，更添了一份雅趣。这样的雪天给人一种不同于平常柴米油盐世俗生活的诗意。

天色渐渐黯淡，而围着暖炉闲聊的喜悦还在绵绵。眼前便是清少纳言所写的情景，天已暗了，室内还未点灯，但外面的雪光很亮，透过窗户看外面，全是雪白的。“用火筷画着灰消遣，互相讲

说那些可感动的和有风趣的事情，觉得是很有意思。”

日子轻快，时光慵懒，生活随心，知足常乐。简单的小事也会觉得很有趣。过日子就是单纯的过日子，每一寸时光都温柔可亲。

这些不过是自己内心的一份痴想吧。生活在城里，到处喧闹拥挤，每天在寒风里赶地铁为生活奔波，那样田园牧歌的诗意日子目前离我很遥远。此时，我走在下班的路上，戴着口罩，戴着羽绒服的帽子，依然被冷风吹得想流泪。

到小区，去取快递，哆嗦着手拿出手机。没有戴手套，手一直插在羽绒服的兜里。羽绒服滑滑的料子在这样的冷天冰凉凉的，手也没有多暖和，可也还好在冷风里冻。拿了快递，手没法再插兜里，走到家的路程也就两分钟，手一下子被冻僵了，红红的，不能动，又疼又难受。

“冰结的河水会重新流动，人们翘首以待的好事终将抵达。我们亦能从生活的缝隙里觅得快乐，守着一个又一个盼望，缓步前行。”上楼时想起这句话，最近浏览订阅号时看到的，说得真好，踏实、自信、坚定，一步步稳稳地向前努力着。

我在水管前用热水冲洗着红红的手，渐渐缓了过来。情绪也从寒冷黯淡里缓了过来。寒时光，暖时光，冥冥之中自有它们的意义，都值得我们去记住。正因为寒冷，心中才有期待，才会懂得珍惜那些温暖的时光。

## 地瓜甜，冬季暖

在寒气袭人的冬天，既能让人身体感觉到暖和，又能让口腹的念想得以满足，还能让思绪和心灵得以安放和释怀的，大概就是只有安静地坐在农家小屋的火

炕前，然后专心地烤着几个地瓜了。

别看地瓜虽长得有些其貌不扬，圆滚滚的个头，一眼看过去显得十分憨态可掬，但是在物质基础并不充裕的年代，却是我们心头的一大安慰。相对于那些山珍海味而言，地瓜就是我们吃过的最美味的人间珍馐。最忘不了的，当属地瓜的甜。这种甜，是一种纯天然的甜，透着一种生活的清欢味道。而烤地瓜则是气质与诱惑俱佳的，烤地瓜的味道甜而不腻，软糯爽口，能让人品尝出一脸的幸福味道来呢！

地瓜也叫番薯、红苕，它是一种倔强又低调的旋花科草本植物。说它倔强是因为它很挑剔土壤，它喜沃土，且需要常呵护。杂草多了它立马就要起脾气，变得颓靡了起来。说它低调是因为它一身上下都是宝。藤蔓可做凉菜，也可清炒、水煮；泥土中生长的地瓜则更是诱人，不论是生吃，还是清煮，亦或者是

慢烤、制干、磨饼……真叫一个让人震撼，数不清的做法，吃不尽的人间滋味。

冬天里的那些小满足似乎和地瓜离不开了。记得小时候，我和一众伙伴曾在秋冬之际去农田刨地瓜。通常，那种一眼无垠的乡间田野，便是我们的最佳去处，因为，那低调的地瓜就埋藏在土壤之中。为了挖到地瓜，大伙儿热情洋溢，你挖一个坑，我掘一个洞，敢情比淘金还快乐！于是，在不知不觉中，一个大元宝似的地瓜就被我们淘到了。随意挑一个地瓜，轻轻地拍一拍泥土，然后用小刀把地瓜皮儿削掉，接着有模有样地啃了起来，那场面，那滋味儿，甭提有多美了！

乡村的冬天，最温馨的日子也当属和家人一起围坐在火堆旁烤地瓜了。烧得红红的火灰，被我们用火钳一层层推开，挑几个饱满且个头儿并不是特别大的地瓜放进坑中，然后覆盖上一层层热灰。接下来，只需要将满

心的欢喜和期待，交给时间慢慢地去打磨就足够了。

家人们围坐在火堆边儿聊着家长里短，地瓜在火坑中酝酿。而我的任务则是一个劲儿地往火坑中续柴火，生怕火小了那期待的美味儿就扑空了。这时母亲赶紧说：“傻儿子，烤地瓜可不能这么烤，会糊的。火候也不能太小，那样会半生不熟，吃起来也伤胃的。”我皱着眉问母亲：“那应该怎么烤？”母亲告诉我：“火虽不能停，但适中就行。”

于是，我乖乖按照母亲说的方法烤着地瓜。不到半小时，空气中就飘满了一股悠悠的香味，那是一种幸福的味道，似乎只要一呼吸，就已经是地瓜的甜。每每到这这会儿，母亲也习惯性地拿起火钳将地瓜翻一下，憨憨的地瓜在母亲的翻拾之下，开心地转过胖胖的身子，继续酝酿着美味。

终于，地瓜在我们的期待中被烤制熟透了。举起火钳轻轻

一翻，那灰中的地瓜就迫不及待地一个个滚落在我的面前。一阵阵的瓜香瞬间飘满了屋子，馋得我口水直咽。还没等它冷却，我匆匆地戴上手套就拾起了一个。剥开它朴素的外衣，一种金黄中泛着红晕的液体就顺着地瓜朴素的外衣溢了出来，那是经过时间与温度二者共同打磨后所留下的满满的糖分，那糖分只属于烤出来的好味道！我赶紧吸吮着糖汁，吹吹呼呼地就吃了起来。满意的笑容在脸上荡漾，久久未曾消失……

成年后，去过很多陌生的城市，也品尝过不同城市的地瓜风味。湖南的苕粿，贵阳的烤薯，广东的地瓜糕……都各有特色，但能将记忆氤氲成花的，也莫过于那留在故乡的谦卑的地瓜了。

是的，故乡是一个人的根，地瓜上有故乡的记忆，更何况在地瓜那朴素的外表下还藏着十二分的饱满和甜美，那是一个人不能割舍的部分，也是一个人的故乡情结！

□管淑平

## 凤鸣塔

□程煜

一方水土一方城  
千年传说千年梦  
繁华问山河  
人道是丰邑古宋遗风  
凤鸣塔上看晚晴  
游人画里行

凤鸣塔上说凤鸣  
凤鸣塔下新风鸣  
红旗浴风雨  
先行者岁月峥嵘奋争  
春华秋实慰平生  
弦歌演新声

北眺庄严岱岳峰  
南望扬子石头城  
锦色来天地  
大风歌两汉文化传承  
拂动塔铃响玲珑  
漫步过青藤

## 冬日的阳光

□岳慧杰

如果说冬日还有什么特别的吸引人的地方，我想除了洋洋洒洒的雪花，便是冬日温柔缱绻阳光了。不同于春天的微醺，夏季的炙热，秋天的转瞬即逝，冬日的阳光似乎更加：温暖、亲切、绵延悠长，让人心生欢喜。

早上起床，我慵懒地伸开双臂，轻轻地揉一揉惺忪的双眼，乜着眼小心地查看透过窗户偷偷钻进来的阳光，那一刻，我不禁嘴角微微上扬：阳光真好，今天一定又是一个好天气。来到小院，墙上、树上、花池里，小院的角角落落都洒满了阳光。趁着今天阳光正好，妈妈也赶紧抱出一床的被褥，搭在小院的衣架上。衣架上微风中飘扬的被单，上下摆动，似乎在调皮地和阳光在捉着迷藏。

我一直认为冬日最惬意的事情，便是：午后，找一个安静的角落，眯着眼睛晒一会太阳。冬日的阳光，不寒不燥、不急不缓，很温暖很舒服。午后，我喜欢搬来一把藤椅，选一个安静的角落，顺便带来一本书，侧对着阳光翻阅两张文字。书上说：冬季晒太阳，可以促进维生素D的产生，延缓身体的衰老……冬季晒太阳的好处很多，万不可辜负大自然的恩赐。冬日，晒一会儿太阳，是对冬天最起码的尊重。

下午闲来无事，我独自一人带着一只小狗来到乡间的小路随便走走。此时，夕阳将落未落，霞光万丈，可以说是一天之中最美的时刻：这边的公路上驶过来来往往的汽车；另一边我突然发现田野里不知道什么时候架起了两架白色的大风车，在旷野的微风中自在悠閒地转动着自己的脚步；脚下的小狗来来回回跑着，不时地去追逐落在地上觅食的小鸟，我不禁莞尔一笑：

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和谐……冬至过后，白昼的时间也一天天变长了。这时候太阳还没落下，月亮已经忍不住偷偷钻了出来安静地挂在了天际，一东一西，一早一晚，一明一暗，日月争辉像是在向人故意争宠似的。面对此情此景，我不禁感慨：岁月静好，时光安然。

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同样一件事情，不同的人也许就有不同的解读。元旦前夕，我听到有人说，“今年又要过去了，我还有很多事没有做呢。”；也有人，“今年过去了，等到了明年我就开始每天坚持抽出一床的被褥，搭在小院的衣架上。衣架上微风中飘扬的被单，上下摆动，似乎在调皮地和阳光在捉着迷藏。”

前段时间，我刚看了郦波老师在《百家讲坛》讲述的“五百年帝王阳明”系列。王阳明的“三不管”是他“阳明心学”的重要观点，所谓三不管是指，“不管人笑，不管人毁谤，不管人荣誉”。王阳明认为为人处世做好这三件事，内心就可以不动如山，人生就可以顺风顺水……我深以为然。无论是晴天还是雨天，无论是不是别人的赞扬还是批评，我们都不应该轻易改变我们自己的主张和观点，不动如山。我们人生奋斗的目标：是成为自己喜欢的样子，而不是别人口中的样子。

我一直很喜欢一句话，“心若向阳，何惧忧伤”。2023，做一个心里有梦，眼里有光，脚下有路的人。

副刊



## 书香可抵日月长

□桐恩

我喜欢读书。

每当夜晚来临时，结束一天的工作，回到家，忙完琐碎的家务，周遭安静下来，孩子在隔壁甜甜地打着鼾。这时，我会迫不及待地钻进书房里。那是属于我的小天地——一把柔软的转椅，一张书桌，一盏暖色的台灯。方寸之间，我可以尽享一个人的自由，从书架上随意抽取一本书，跟随文字的指引，去跋山涉水，穿林过叶，感受不一样的烟火人生。这是一天当中最奢侈的惬意时光了。

读书可以消磨时光，更可以让灵魂得到滋养。嘈嘈红尘里，书本赐予我抵御岁月风霜的勇气。每当我被生活的鸡零狗碎折磨得唉声叹气，或是被挫折与坎坷打击得一败涂地，深陷命运的泥淖无法自拔时，我会去书本里寻找生活的勇气与信心。书香可敌苦难岁月。月色温柔，夜凉如水，我常常在这样静谧的夜晚反复翻阅史铁生的《我与地坛》。让我沉醉的不仅仅是那细腻如水的文字，更是那直击灵魂深处的关于生与死的拷问，是直面惨淡人生的坚强豁达与勇

气。那镌刻在血与泪之间的坚韧与勇气化成一串串文字，在纸上开出了花，结出了果。我轻轻摘下一颗果实，便有源源不断的勇气与信心透过枝枝蔓蔓直渗入我心里。

“命定的局限尽可永在，不屈的挑战却不可或缺。”唤醒我灵魂，也带给我力量，让我有信心和勇气去面对一地鸡毛与惨淡人生的作品，还有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掩上书卷，关了灯，我置身于黑暗之中，仿佛正与坚毅的渔夫乘着一页扁舟在大海里颠簸。我迎接八十多个日出，也送走八十多个如血的夕阳，在绝望与信念的边缘和一条鳞鳞大鱼做着殊死搏斗。

顷刻，我睁开眼，轻声对自己说：“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挫败。”

又是一个忙碌的日子。夜深人静后，回想起白日的种种挫折，我不禁陷入了沮丧与严重的自我怀疑之中。我习惯性地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是莫言的《晚熟的人》。当读到“人只有知道自己的无知后，才能在骨子里谦和起来，承认自己的无知并不等于否定自己，而是为了改善自己”这样的字句时，我灵台一亮，仿佛干涸的沙漠里涌过一股清泉，顿时满身的疲惫与焦虑一扫而光。是啊，与其让自己陷入自我

怀疑、自我否定的泥淖，不如直面事实，正视自己的不足，保持乐观，在沮丧与打击中收获成长，在不确定的人生里争取对未知未来的掌控权。

更多的时候，我静坐于窗前，翻开一页书，与梭罗一起去领略瓦尔登湖的山川湖泊与森林，在心灵的小木屋里静静谛听林间鸟雀的啼啭，看小动物们在雪地里追逐嬉戏。时空转换，一股大自然的氣息扑面而来。有人说，身体与灵魂总要有有一个在路上，当路在远方时，是书本的世界让我的灵魂抵达天地的万物奥妙无穷之境。有时，它又领着我细细品味不一样的五味人生。在汪曾祺的《慢煮生活》里，拾一缕人间五味，掺几颗形色芝麻，熬煮成一锅香甜别样的“芝麻糊”，慰藉寂寥的生活。

在出世与入世之间，心随书香而动，跳出尘世繁华，撷来一缕清风明月，洞见一个广阔的世界。

著名作家余华曾说过：“读书最大的理由是让人摆脱平庸。”或许，在平凡的生活里，我永远只能做一个平庸之人。但在几近等长的生命里，那缕缕书香却替我增长了生命的厚度，丰富了生命的色彩，赐予我一身铠甲，浑身力量，足以抵挡岁月漫长。